

证券代码：871703

证券简称：宝泉旅游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公司为关联方卫辉市春江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春江水泥）申请的金额为人民币 2,300 万元，期限为 1 年的银行贷款提供对外担保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担保及控股股东对关联方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卫辉市春江水泥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7 月 1 日

住所：卫辉市唐庄镇工业园区

注册地址：卫辉市唐庄镇工业园区

注册资本：41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水泥及相关产品制造、销售；水泥包装品加工、销售；石灰岩开采、加工、销售。

法定代表人：金国典

控股股东：春江集团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张洪梅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是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是

关联关系：同受控股股东春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

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：1,814,625,677.34 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：1,218,573,860.22 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：596,051,817.12 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67.15%

2025 年 2 月 28 日资产负债率：66.34%

2024 年营业收入：772,965,874.68 元

2024 年利润总额：94,262,688.66 元

2024 年净利润：82,486,841.72 元

审计情况：未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关联方春江水泥因经营发展需要，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向工行新乡分行申请人民币 2,300 万元的银行贷款，贷款期限为 1 年，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费及电费。公司为春江水泥的上述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。

公司控股股东春江集团、实际控制人张洪梅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上述贷款的具体内容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公司关联方春江水泥，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向工行新乡分行申请人民币 2,300 万元的银行贷款，贷款期限为 1 年，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费及电费。公司为支持关联方春江水泥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，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上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较高的信用等级，具备偿还债务能力，该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对外担保需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2,300	5.07%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0	0%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0	0%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0	0%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0	0%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0	0%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0	0%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4 日